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国庆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何对燕先生、危怀安先生、唐建新先生、秦庆华先生及李秉成先生（已离任）、秦伟先生（已离任）分别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控制公司负债规模、防范经营风险，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企业长远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19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鲁国庆董事、陈建华董事、姚明远董事、江山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在2020年向银行申请累计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及其他融资业务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股东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何书平、陈建华、姚明远、江山、杨艳军、刘泉、朱军7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对燕、危怀安、唐建新、朱晔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过充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11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

表决结果：

何书平：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陈建华：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姚明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江山：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杨艳军：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刘泉：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朱军：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何对燕：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危怀安：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唐建新：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朱晔：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候选人

何书平，男，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先后担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光纤光缆部副主任、市场经营部主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何书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陈建华，男，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先后担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市场部办事处副主任、发展策划部主任助理、发展策划部副主任、发展策划部主任，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投资管理部主任等职。

陈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姚明远，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先后担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姚明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江山，男，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先后担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固体器件研究所第三研究室主任、副所长，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江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杨艳军，女，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先后担任北京万事达科技开发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

杨艳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刘泉，女，197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武钢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现任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投资管理部）经理。

刘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朱军，男，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规审计部部长，湖北长投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

朱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何对燕，男，1956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先后担任兵器部北京第 218 厂科研设计所工程师，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光仪系讲师、副教授、教授，武汉大学教授，主要从事光学与测控仪器的教学、科研工作。

何对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危怀安，男，196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先后担任华中理工大学人文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

危怀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唐建新，男，1965 年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审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武汉大学会计系教授。曾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唐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朱晔，男，1966 年出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研究员，研究生导师，民商法学科带头人。兼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广东省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珠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

朱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